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一直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发表的意见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重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能够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沟通，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该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发表的意见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发表的意见

我们经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审查后，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五、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六、关于回购股份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了解及审核了相关资料，并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充足，负债率低，运营稳健，持续经营基础良好。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3、公司后续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能够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因此，开展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

4、公司目前拥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股份回购款，所使用资金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兑付、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回购股份用途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和股东权益增加会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历兵

邵劭

郑刚

2022年4月14日